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44號
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奕捷建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白憲宗
000000000000000000
上 訴 人即
被　　告　王軍翔
000000000000000000
被上訴人即
原　　告　陳東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5月17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本件為金錢給付請求之訴訟，經本院依其上訴聲明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25,377,696元範圍，於民國113年6月18日函命上訴人應於25日內補正繳納裁判費353,016元，是項函文已於113年6月21日送達，然上訴人已有補正之機會，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庭　法　官　沈培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丁瑞玲